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简报



2023 年 第 2 期 (总第 24 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内容提要

一、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动态

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知识一问一答

1.教学基本设施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2.指标体系中“实习基地”应具体什么条件？

3.“实践教学”的内涵是什么？有哪些基本要求？

三、政策学习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一、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动态

1.2023年3月3日,我校在新华校区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对2022年教学工作进行盘点,通报开学初期各项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围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署本学期教学重点工作。

2.2023年3月4日,我校联合呼市赛罕区教育局召开校地合作美育浸润工作实习动员大会。会上提出毕业生实习工作具体要求,是学校与地方建设的协同发展,促进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走深走实,推动和服务地方经济文化高质量发展。

3.2023年3月3日,影视戏剧学院在云谷校区教学楼报告厅召开影视戏剧学院2023届毕业生实习动员大会。会上明确实习的重要性,提出工作要求,有利推进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

4.2023年3月6日,我校校级教学督导组深入美术学院和影视戏剧学院开展开学初期教学工作检查指导。通过进入课堂,查看各系教学情况,随机查看、看课等形式,对教学大纲、毕业论文、人才培养方案等重点检查和详细了解,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工作。

5.2023年3月6日,学校发布教学指导团队成员名单,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业方面的困难和需求,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6.2023年3月14日,我校在新华校区图书馆二楼报告厅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推进会。此次大会对学校下一阶段的评估评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和再推进。全体师生,以此为契机,

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中，鼓足干劲，笃行不怠，全面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7.2023年3月13日，我校校级教学督导组深入设计学院开展开学初期教学工作检查指导。督导组对当日课堂教学情况，日常专业学习进行巡查，详细了解学院教学档案材料建设和整理情况，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

8.2023年3月15日开始，美术学院各系组织开展“五说”活动。会上针对课程内容、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分享和交流，进一步推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9.2023年3月17日，我校举办校企共建智慧教室启动仪式。智慧教室的建立，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和管理效能。

10.2023年3月21日，设计学院召开本科教学教学工作研讨会。会上针对学院本科教学日常管理、评估评建等重点工作进行梳理，对相关工作进度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细致的研究和讨论，有序推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一步改进发展。

11.2023年3月22日，我校在新华校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春季学期教学督导工作例会。会上汇报本学期初教学检查情况，部署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安排，要求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要全力配合督导工作，理顺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真正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12.2023年3月24日，新媒体学院召开2023年本科教学工作合

格评估评建工作推进会。会上传达学校评估评建工作安排，提出明确整改要求，拓宽工作思路，有序推进评估评建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13.2023年3月24日，我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针对教学职责、系统操作、评估评建等具体工作遇到的问题，进行全面培训和交流，使教学运行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14.2023年3月27日，我校校级教学督导组深入音乐学院开展开学初期教学暨评估督导工作。督导组进入课堂，查阅教案、试卷、论文以及评估材料，指出存在一些问题，提出了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15.2023年3月28日，我校教务处一行赴南京艺术学院教务处进行交流学习。此次调研为两校教学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交流机会，开阔思路，共享教学管理经验，有利提升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知识一问一答

1.教学基本设施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教学基本设施主要指：一是实验室、实习场所及设施；二是图书馆、校园网络及设施；三是校舍、运动场所和活动场所及设施。

2.评估体系中“实习基地”应该具备什么条件？

答：（1）场所是稳定的；（2）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3）有稳定的教师和辅助人员队伍；（4）有科研和技术生产活动；（5）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实际项目；（6）场地和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

此外，还应根据自身的性质和人才培养要求，规划、选择、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形成完善的实习基地群。

3. “实践教学”的内涵是什么？有哪些基本要求？

答：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也包括军训、创业活动以及纳入培养方案的社会调查、科技制作、学科竞赛活动等。

（1）实验教学：

①要求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同时要注意考察每组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

②虽然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未做硬性规定，但应有恰当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注重考查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③注重实验室的开放，实验室开放包括开放的范围、开放的时间、开放的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内容；

④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作为实验指导人员应该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提倡授课教师参与实验指导，密切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关系。

（2）实习实训：

①主要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②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

③采取什么措施保障,效果如何? 强调实习实训不仅要有时间保障,要有科学的实习实训方案,要有专业的指导人员,要有改革效果的考核方法。

(3) 社会实践:

①是否重视社会实践;

②是否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③是否把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并规定学时学分;

④是否采取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效果如何。

(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是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实践。如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评价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主要看三点,

①是选题。选题性质、难度、份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注重真题真做,是否 5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②是过程管理。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

③是看成果是否规范。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的能力,表达交际的能力。

三、政策学习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我部牵头制定了《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三个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9年12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高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组织或参与组织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审核和使用，指导、监督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

其他中央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所属高校教材工作。

第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本地区高校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所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高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

第十二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

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

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

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高校和其他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

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确保教材编印质量，指导教材定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呈送：评估评建领导小组成员

抄送：各项目组，各二级教学单位评建办，相关部门

主编：评建办公室
